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颐和园养云轩活化利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颐和园养云轩活化利用项目
- 项目编号：ZJH20240404G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297.105567 万元，最高限价：296.97954 万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颐和园养云轩活化利用项目	297.105567	1	主要内容包括颐和园养云轩活化利用要充分考虑对文物建筑的保护，同时发挥原建筑室内特色，体现古建魅力，尊重原有建筑特色，满足院落各房间功能分区要求，根据新的空间使用功能，结合展览路线、工作室使用方式等具体需求，分别对各个空间进行活化利用改造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合同履行期限：153 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5)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04月10日~2024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线上报名资格查验、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

2.2 凡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将报名证明资料“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在本公告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前，以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zjhgcg102@163.com，邮件内容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邮箱。上述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合格后，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并向其发送《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信息，打印《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填写完整，将其扫描件发回 zjhgcg102@163.com，并将采购文件费用在报名截止前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没有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在本公告书规定时间内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联系确认。

3.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①电子邮件；②纸质版采购文件以邮寄方式送达。

4. 采购文件售价：①电子版文件 0 元；②纸质版采购文件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08: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 2 号楼 201 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 2 号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政策要求，扶持中小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平台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2881144-6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 2 号楼

联系方式：尹工 010-64096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工

电 话：010-64096282